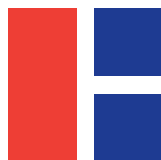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千港元)	1,076,785	877,322	23%
毛利(千港元)	209,454	173,741	21%
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32,997	22,727	45%
每股盈利—基本(每股港仙)	1.9	1.2	5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76,785	877,322
銷售成本		<u>(867,331)</u>	<u>(703,581)</u>
毛利		209,454	173,741
其他收入	5	11,428	8,3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67)	1,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533)	(128,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19,700)	(79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555)	(21,840)
融資成本	7(a)	<u>(1,883)</u>	<u>(1,485)</u>
除稅前溢利	7	43,344	30,524
所得稅	8	<u>(10,347)</u>	<u>(7,797)</u>
本年度溢利		<u>32,997</u>	<u>22,7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691	10,966
非控股權益		<u>16,306</u>	<u>11,761</u>
本年度溢利		<u>32,997</u>	<u>22,72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1.9	1.2
攤薄(每股港仙)		<u>1.9</u>	<u>1.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2,997	22,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9,977)</u>	<u>(10,95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020</u>	<u>11,77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14	13
非控股權益	<u>16,306</u>	<u>11,76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020</u>	<u>11,7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0	39,635
投資物業		174,958	187,859
商譽		49,473	49,473
無形資產		7,257	12,1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274,788</u>	<u>289,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6	15,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3,306	310,880
合約資產		6,445	31,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9	1,9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6,000	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22	150,920
		<u>679,718</u>	<u>576,0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0,611)	(190,181)
合約負債		(60,155)	(62,275)
租賃負債		(1,625)	(221)
應付承兌票據		(39,212)	—
應付稅項		(4,577)	(2,917)
		<u>(366,180)</u>	<u>(255,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538</u>	<u>320,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326</u>	<u>609,544</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9)	–
應付承兌票據	(19,889)	(57,354)
遞延稅項負債	(1,380)	(1,896)
	<u>(23,088)</u>	<u>(59,250)</u>
資產淨值	<u><u>565,238</u></u>	<u><u>550,29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940	21,940
儲備	515,764	509,050
	<u>537,704</u>	<u>530,99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37,704	530,990
非控股權益	27,534	19,304
	<u>565,238</u>	<u>550,294</u>
權益總額	<u><u>565,238</u></u>	<u><u>550,29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的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筆交易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目的在要求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要求披露「重大會計政策」，從而對會計政策披露更多資料。該等修訂亦提供在若干情況下行事的指引以及極可能被視重要而須作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

除上述修改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構成影響。

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與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有關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2022年6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在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了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如果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果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各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81,288	71,563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823,017	613,725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25,309	27,0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46,715	164,96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1,076,329	877,322
物業租賃	456	—
	<u>1,076,785</u>	<u>877,322</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入超過本集團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收益之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物業租賃：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 解決方案 開發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823,017	-	51,491	-	874,508
— 於一段時間內	81,288	-	25,309	95,224	-	201,821
	81,288	823,017	25,309	146,715	-	1,076,3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456	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81,288	823,017	25,309	146,715	456	1,076,785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716	116,495	9,061	65,726	456	209,45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 解決方案 開發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借調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613,725	-	79,791	-	693,516
— 於一段時間內	71,563	-	27,065	85,178	-	183,8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71,563	613,725	27,065	164,969	-	877,322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705	87,376	10,234	59,426	-	173,741

(ii)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076,329	877,322
馬來西亞	456	-
	1,076,785	877,322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99,793	101,17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	38
馬來西亞	174,958	187,859
	274,788	289,071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以及資產被分配的經營地點(倘為商譽及無形資產)而定。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27	1,834
政府補貼收入#	–	5,856
營銷收入	393	525
其他	1,508	87
	<u>11,428</u>	<u>8,302</u>

* 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單一補貼。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續期承兌票據的收益	–	2,136
匯兌虧損	(867)	(723)
	<u>(867)</u>	<u>(723)</u>
	<u>(867)</u>	<u>1,413</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透支利息	2	10
— 租賃負債利息	134	58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747	1,417
	<u>1,883</u>	<u>1,48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055	155,3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5,094</u>	<u>4,940</u>
	<u>174,149</u>	<u>160,244</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管理馬來西亞僱員強制性儲蓄計劃及退休計劃的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乃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僱員月薪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而僱員公積金則由國家管理。

由於供款於向僱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	819	860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800,918	651,167
無形資產攤銷	4,847	4,930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	860
— 使用權資產	2,898	2,7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50	950
— 其他服務	<u>150</u>	<u>150</u>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0,863	8,6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
	<u>10,863</u>	<u>8,595</u>
遞延稅項	<u>(516)</u>	<u>(798)</u>
	<u>10,347</u>	<u>7,797</u>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計算，除了本集團一間合符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與2023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2023至24課稅年度應付稅項100%寬減，各業務的上限為3,000港元 (2023年：於2022至23課稅年度獲授6,000港元的最高寬減上限，並於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時計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廣東「小型微利企業」及可按2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按24%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稅。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股息總額為8,775,903港元。建議派付股息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u>16,691,000</u>	<u>10,966,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7,590,312</u>	<u>877,590,31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9</u>	<u>1.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u>16,691,000</u>	<u>10,966,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7,590,312</u>	<u>877,590,31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9</u>	<u>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798	282,743
減：減值	(13,653)	(1,127)
	<u>341,145</u>	<u>281,616</u>
其他應收款項	2,330	2,1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98	12,560
預付款項	15,933	14,592
	<u>363,306</u>	<u>310,88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81,035	214,071
1至3個月	43,006	26,529
3個月以上	17,104	41,016
	<u>341,145</u>	<u>281,616</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574	138,9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07	45,09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30	6,126
	<u>260,611</u>	<u>190,18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7,611	120,220
1至3個月	8,096	17,003
3個月以上	867	1,737
	<u>186,574</u>	<u>138,9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本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間扎根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iv)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v)物業租賃。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99.5百萬港元或23%。這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3.3百萬港元(2023年：約30.5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53.9百萬港元(2023年：約40.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6.7百萬港元(2023年：約11.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81.3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5%。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71.5百萬港元增加約14%至2024財政年度約81.3百萬港元。這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已獲得若干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並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實施階段，為此分部帶來新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823.0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6.4%。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613.7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2024財政年度約823.0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銀行、金融及公共服務界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努力擴大其銷售渠道和客戶組合，令本集團的活躍客戶數目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5.3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2.4%。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7%至2024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這跌幅主要由於(i)銀行及金融行業的主要客戶，對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的新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合約不足以抵銷主要客戶需求減少的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146.7百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3.6%。由此分部產生的收入，從2023財政年度約165.0百萬港元減少約11%至2024財政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這跌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得新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有所減少及(ii)於2024財政年度，若干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也陸續完成了。

物業租賃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於馬來西亞持有樓宇建造項目(「該物業」)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此分部提供物業租賃服務。項目CKB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營運。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50萬港元，佔2024財政年度總收入約0.1%。由於馬來西亞的營商環境在2024財政年度逐步恢復正常，管理層亦開始了第一階段的營銷和推廣工作。預計項目CKB將在可見的將來為集團貢獻穩定的租金收入。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4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成功的一年，由於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本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33.0百萬港元，並錄得歷史新高的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

本集團十分明白市場競爭的挑戰。然而，藉著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品牌優勢和營運經驗，本集團仍對業務前景保持謹慎樂觀。展望未來，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預期從營運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投標項目，擴大客戶組合以增加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投資機會，期望在適當時候拓展多元化業務，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1,076.8百萬港元，由2023財政年度約87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2024財政年度約1,076.8百萬港元。這顯著增幅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209.3百萬港元，抵銷了(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約209.5百萬港元，由2023財政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至2024財政年度約209.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在2023財政年度和2024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約20%。就(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而言，毛利隨著收入增加而上升。就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而言，毛利隨著收入減少而下降。

於2024財政年度，由於員工成本、硬件及軟件的直接成本有所增加，(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ii)資訊科技借調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2024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而言，在有效地控制軟件及硬件的直接成本下，收入在2024財政年度雖然減少，但其毛利和毛利率於均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52.5百萬港元(2023年：約128.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18%。這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擴張，以拓展銷售渠道及(ii)支付銷售團隊的佣金，與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0.8百萬港元)。這包括就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產生的信貸減值約18.5百萬港元(2023年：無)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百萬港元(2023年：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的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亦根據多種因素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例如違約或拖欠還款。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因此，投資物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已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釐定及確認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然而，估值收益或虧損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現金流有任何實際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約1.9百萬港元(2023年：約1.5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對承兌票據進行攤銷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該等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約10.3百萬港元(2023年：約7.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2.5百萬港元。這增幅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單位純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33.0百萬港元(2023年：約22.7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約45%。這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9.3百萬港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支付銷售團隊的佣金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和(iv)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百萬港元（「**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1,287,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5百萬港元（「**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之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2020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結算代價	18.0	18.0	–
進一步發展業務	4.8	1.9	2.9
總計	<u>22.8</u>	<u>19.9</u>	<u>2.9</u>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021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開發算法交易解決方案平台	<u>30.5</u>	<u>19.1</u>	<u>11.4</u>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投資物業

於2020年6月2日，收購項目CKB已完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目前用途	租賃期限	總樓面面積
馬來西亞吉隆坡 Jalan Chow Kit Section 46, Lot 445, 446, 447及448	100%	商業	長期	約49,702平方呎

於2024年3月31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17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537.8百萬港元(2023年：約53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679.7百萬港元(2023年：約57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6.6百萬港元(2023年：約216.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369.8百萬港元(2023年：約342.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366.2百萬港元(2023年：約25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320.8百萬港元(2023年：約25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來自(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仍待根據客戶合約所載付款計劃結算的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及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總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到期結算的購買金額增加。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4.8百萬港元(2023年：約94.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6港元(2023年：約0.6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承兌票據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10%(2023年：約10%)。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1.9倍(2023年：約2.3倍)。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877,590,312股股份。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7月9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於2024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身份	於2023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3月3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2,416,000	-	-	2,416,000	-	-
顧問	7,720,000	-	-	7,720,000	-	-
總計	10,136,000	-	-	10,136,000	-	-

於2024財政年度，10,13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

附註：各顧問的身份、背景及所作主要貢獻和持續支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背景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蔡嘉偉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融科技項目；及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陳俊傑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並開拓潛在金融科技項目；及 引進對資訊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背景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王顯碩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引進專業的金融科技專家以發展金融科技項目； 2. 引進對金融科技行業感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及 3.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陳彥樺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及 2. 安排會計及審計專家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
蘇景璋	承授人任職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在香港和中國擁有廣泛的金融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公司規劃及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金融科技資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尋找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項目CKB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項目CKB。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收購完成後，(i)項目CKB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ii)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項目CKB的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分部。

項目CKB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網上交易平台服務。透過收購項目CKB，本集團預計將能從實體店舖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從線上交易平台獲得服務收入，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24財政年度，項目CKB開始營運。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經由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公司」)評估該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具備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附近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根據估值報告，於2024財政年度，按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下跌，該物業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105.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87.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0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175.0百萬港元)。

該物業的估值主要經考慮該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使用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估值結果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交叉核對。

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乃經參考分析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公司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為4.9%，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約8.4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4.3港元)至約17.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9.0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公司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經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2.6百萬港元屬於合適。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的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寶誠香港」)股權的25%，而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的80%股權(統稱「寶誠集團」)。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寶誠中國」)是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誠集團致力於疫苗生產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鑑於COVID-19疫情及本集團的策略變動，寶誠中國於新產品的商業推廣及業務改善方面面臨不確定性。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寶誠集團的管理層展開寶誠中國撤銷註冊的程序，最終於2022年1月14日撤銷註冊。本集團未確認的分佔寶誠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2023年：零)及431,000港元(2023年：約431,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寶誠集團的賬面值為零(2023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包括(i)具盈利及增長潛力會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盈利或(ii)為本集團及投資目標提供互惠互利的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的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百萬港元購入觀塘一處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約43.8百萬港元(2023年：約48.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購入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金額約10.2百萬港元(2023年：約10.2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如果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要向銀行償還履約保函的全數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除之前面對有限的貨幣外匯波動風險外，本集團在完成收購項目CKB後，面臨更多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其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除了(i)有關銀行就本集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發出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2023年：約2.0百萬港元)及(ii)賬面淨值約33.8百萬港元(2023年：約35.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信貸60.0百萬港元(2023年：60.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並無抵押其他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5名(2023年：28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174.1百萬港元(2023年：約160.2百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個人工作表現、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薪級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他們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了解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可行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在會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合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有關本年度業績公佈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